

琉球共和社會憲法C / 我（試）案* 琉球共和社會憲法C私（試）案

川滿信一

Shinichi KAWAMITSU

林家瑄 譯

translated by Chia-Hsuan LIN

琉球共和社會的所有人民，爲了達成站在對數世紀以來歷史的反省之上而懷抱的深切願望，在此歡欣地立下建設完全自治社會的基礎。透過直接署名的方式，制訂、公布「琉球共和社會憲法」。¹

投稿日期：2019年5月24日。接受刊登日期：2019年6月18日。

* 原載於《新沖繩文學》，1981年6月號，題爲〈琉球共和社會憲法C私（試）案〉。日文中的「C」、「私」與「試」都可唸成「shi」的發音，此爲作者以諧音將三字並置，表達本案既是C案（還有其他編號之案），也是我（私）案，同時也是試案之意。

本文中之所有注解均爲譯注。

1 川滿在名爲〈琉球共和憲法私案的經緯：共和國與共和社會有何不同〉（〈琉球共和社會憲法私案の経緯——共和国と共和社会はどう違うか〉，2014）一文中，對於本憲法寫成的經緯有較詳細說明。詳見：川滿信一、仲里劭主編。2014。《琉球共和社會憲法の潜勢力》。東京：未來社。讀者們將可看到，川滿在本試案中所提的種種具體內容，背後都有根植於沖繩歷史經驗而來的思想的內涵，與大膽的想像力。

川滿也在〈爲何現在要談琉球共和社會憲法〉（〈いま、なぜ琉球共和社會憲法か〉，<http://www.7b.biglobe.ne.jp/~whoyou/emigrant14.html#kawamitsu20140712>）一文中提到，如今最需要的是像撥算盤一樣

前言

恃浦添²而驕者將因浦添而亡，恃首里³而驕者將因首里而亡；恃金字塔而驕者將因金字塔而亡，恃長城而驕者將因長城而亡；恃軍備而驕者將因軍備而亡，恃法律而驕者將因法律而亡；恃神而驕者將因神而亡，恃人而驕者將因人而亡，恃愛而驕者將因愛而亡。

恃科學而驕者將因科學而亡，恃食而驕者將因食而亡。若企求國家，則將居住在國家這個牢獄中，在集中的、巨大化的國家權力之下，在受盡榨取、壓迫、殺戮、不平等、貧困與不安的最後，走上戰爭之路。我們不要忘記那染上落日顏色，滿是沙塵的古都西域，或是在鳥的一瞥之下沉靜的印加都市。不，我們的雙腳如今仍踩在歷經戰禍的焦土之上。

把既有的國家觀與世界觀撥開，闢出一塊讓想像力能夠自由馳騁的空地。因為只要對既有國家體制感到矛盾，就必定會思考將此體制解體的可能。至於用怎樣的方法或手段才能將之解體，是活在這個時代的人所面對的思想課題。川滿認為，自己這個世代的主要責任是把解體的想像可能創造出來，至於之後的推進，則是下一個世代需要思考的，而再下一個世代則將這些想像變成現實。如此以各個世代分擔不同任務的方式來思考，自己應該要做的事情就可在心情上比較輕鬆的進行。因為反正也不可能光是自己這一代就把沖繩神奇地變成桃源仙境。這段文字或部分說明川滿寫作這部憲法的基本心情。

- 2 浦添是位於沖繩中南部交界的地區，為古代琉球王朝前期的中心地。現為浦添市。
- 3 首里是琉球王朝後期的首都，位於現今的那霸市內。

歷經九死一生，站在一片廢墟之中時，我們明白了一件事：戰爭是殺害國內人民的機制。然而，美國卻正是在這片廢墟上再度建立起巨大的軍事基地。我們持續進行非武裝抵抗運動，同時也將最終希望寄託在國民大眾的反省上，以及開宗明義揭示「放棄戰爭」、「不戰爭」、「不軍備化」的「日本國憲法」上，還有跟遵守該憲法的國民之間的連帶上。然而，結果換來的卻是毫不留情的背叛。日本國民的所謂反省，化爲太過輕淺的淡雪，一下子就消失了。我們對其抱持的好意與信賴感，實在已經用盡。

好戰之國日本啊！好戰的日本國民與當權者們啊！你們就走自己喜歡的路吧！但那條通往人類毀滅的自殺之道，我們已無法繼續同行。

第一章

（基本理念）

第一條 我等琉球共和社會人民，站在對歷史的反省與歷史的期望之上，爲了遏止自有人類以來的權力集中化所導致的一切惡業的根基，在此大聲宣布廢絕國家。對於共和社會的人民，本憲法所保障、確立的唯有以下行爲：對於萬物，將根據慈悲的原理⁴，不斷地創造互助互惠的制度。

凡是僭越與悖離慈悲之原理的人民、協調機制及其負責人，其任何權利均不予保障。

4 此處之「慈悲之原理」原文之漢字即爲如此。作者並未另外加以解釋，但從文脈判斷，應指相對於國家、軍事化行爲等外在、導致暴力的構造，個人心中所有的素樸的慈悲之原理之意。

airiti

第二條 本憲法是爲了廢除所有法律而立的唯一之法。因此，軍隊、警察、固定的國家式管理機構、官僚體制、司法機關等把權力集中化的組織體制均將予以撤廢，不加以建立。共和社會的人民必須把心中的權力之芽摧毀，小心慎重地將之拔除。

第三條 無論有任何理由都不許殺、傷人。慈悲的戒律其真髓在於身體力行，若自己破戒了，必須由自己來懲處。法庭存在於每個人民的心中。必須不斷傾聽如父、如母的人倫之道⁵，依據慈悲的戒律端正與社會及他人的關係。

第四條 超過食糧所需的殺戮是悖離慈悲的戒律。因此，爲了克服飢餓，爲求生存而進行的生物、植物、動物的捕殺將不分個人或團體，全都必須置於慈悲之海⁶內加以判斷。

第五條 在衆人商議的場合，要深深傾聽貧困者的聲音。缺乏慈悲之心者的話則不可聽。

第六條 琉球共和社會必須是豐足的。衣、食、住與精神等，生存的所有領域都必須是豐足的。不過，豐足的意味爲何，必須時時詢問、照會慈悲之海，不得懈怠。

第七條 爲了克服貧困與災害，防災準備之策將由衆人一起

5 原文爲ダルマ(dharma)，是有多樣意義的梵語。在日本一般譯爲「倫理規範」，指處在現實中的人應遵守的人倫之道。

6 原文如此。

商議。爲了共同的生存，必須彼此協力合作。不過，我們不應害怕金錢上的貧窮，而應對於造成不平等的心靈之貧賤避之唯恐不及。

第二章

（中心領域）

第八條 將地理學上被視爲琉球弧⁷範圍內的諸島與海域（依照國際法慣例所定之範圍），定爲琉球共和社會之象徵性的中心領域。

（州的設置）

第九條 在中心領域內設置奄美州、沖繩州、宮古州、八重山州等四州。各州由適當規模的自治體構成。

（自治體的設置）

第十條 自治體以貫徹直接民主主義爲目標，以便於衆人共同商議的規模加以設置。自治體的內容組織將依照民意與自然條件及生產條件加以訂定。

（共和社會人民的資格）

第十一條 琉球共和社會的人民，並不限於居住在中心領域內的人。只要是認同本憲法之基本理念、決心遵從的人，不論人種、民族、性別與國籍，可以在其居住地獲得琉球共和社會人民之資格承認。但是，必須向位於中心領域內的溝通協調機構報告自己承認琉球共和社會憲法之事實，並將紙本署名寄達。

7 琉球弧的範圍，一般指從九州南端到臺灣之間成弧狀的諸島。

airiti

（琉球共和社會的象徵旗幟）

第十二條 琉球共和社會的象徵旗幟，將汲取因愚蠢的戰爭而犧牲的「姬百合學生隊」⁸所帶來的教訓，樣式為在白色背景畫上一朵百合花。

（不戰爭）

第十三條 就算是中心領域遭受以武力等手段發動的侵略行動，共和社會也不試圖以武力進行對抗。我們將高舉共和社會的象徵旗，表明自己並無敵意，然後依照當時的具體情況臨機應變，集結眾人的意見，決定解決危機的方式。

（領域的進入與通過）

第十四條 要進入或通過共和社會中心領域的飛機、船舶等需要事先獲得許可。許可的條件將另行訂定。與軍事有關的任何飛機、船舶等則嚴禁進入或通過本領域。

（核的禁止）

第十五條 核物資或核能的運入、使用、實驗，或核廢料的貯存、丟棄等，在今後最少五十年間完全禁止。本條例無論是如何經

8 「姬百合學生隊」（ひめゆり学徒隊）是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沖繩人民因日本所發動的戰爭而犧牲的代表性人物。二次大戰後期，日本軍方強行徵召沖繩人民參與戰爭，造成許多犧牲。當時許多中學女學生也作為看護日本傷兵的護士被強行徵召加入軍隊行列，她們的代號就是「姬百合學生隊」。她們被迫在陰暗擁擠、衛生條件極差的洞窟內看護日本傷兵，有的為了出外取水與食物成為美軍槍下的犧牲者，有的最後甚至被迫「集團自殺」。許多沖繩人民也跟她們一樣有類似遭遇，因此她們的故事如今也成為沖繩戰之記憶傳承的重點之一。

airiti
過眾人商議加以曲解、扭曲，都不得加以變更、改動。

（外交）

第十六條 琉球共和社會的基本態度是向世界開放。無論是對怎樣的國家或地區，都不會關閉門戶。但是，跟軍事有關的外交將完全禁止。不締結任何軍事協定。但對於和平的文化交流與交易關係將盡可能加以深化。

（逃亡者、難民的對應）

第十七條 各國的政治、思想或文化領域相關的人士若提出逃亡到本國的要求，將一律無條件接受。然而，與軍事相關的人士除外。此外，進入共和社會領域後不遵守本憲法者，將遣送至本人希望居住的其他地區。對於難民也以相同條件應對。

第三章

（歧視的廢除）

第十八條 人種、民族、身分、宗族、出身地等的區別僅具有考古學上的研究意義，在現實中的互動關係上絕對不可有任何的歧視。

（基本的生產手段與私有財產的處置）

第十九條 在中心領域內，土地、水源、森林、港灣、漁場、能源及其他基本生產手段將為共有制。此外，侵害、壓迫共同生存之基本權利的私有財產將一概不予承認。

airiti

(住屋與居住地的處置)

第二十條 住屋的私有化基本上不予承認。作為過渡階段的措施，只在一定期間內保障既有居住者的權利。無人居住的住屋或居住地的所有權，將由該區域的自治體共同持有。法人所有之建築物將為公有。居住地之內的土地利用，可在不違反憲法之理念的前提下自由進行。

第二十一條 居住地與住所的決定，將因應生產關係，尊重個人、家族、團體的意願，以及自治體內的眾人商議所達成的共識來進行。

(女性、男性、家族)

第二十二條 女性與男性之關係基本上為自由，但前提是雙方達成共識。夫婦之間必須參照作為本憲法之基本理念的慈悲之原理，自主地端正雙方關係。夫婦中的任一方提出訴願時，將透過自治體的智慧加以解決。男女之間的私人關係不伴隨任何強制性。夫婦與家族是否共同居住或分居，必須基於共識來決定。

(工作)

第二十三條 共和社會的人民從兒童到老人，各自適合的工作機會必須加以保障。工作必須是自發、自主的。自主的工作是生存的根本。

第二十四條 工作將因應各人的資質與才能加以選擇，經由自治體內的眾人商議來決定。

第二十五條 若確定該工作不適合自身的資質，則可諮詢自治體

airiti
的眾人意見，再選擇能夠自發、自主地從事的工作。

第二十六條 工作時間將順應氣候風土來訂定。娛樂是工作的一環，透過巧思與努力，在自治體、州、共和社會等層級製造機會，讓人民可以選擇人類所打造的各種娛樂。娛樂的享受必須是平等的。

（信仰、宗教）

第二十七條 作為過渡性的措施，信仰宗教是個人的自由。然而，必須遵從自治體內眾人商議所決定的共同工作、教育的方針等。

（教育）

第二十八條 基礎教育為十年，由自治體或州自主決定進行方式。基礎教育中將包含一定程度的生產活動實習。

第二十九條 特別的資質與才能所需要的教育活動，必須由自治體與共和社會總體積極地充分進行。不設定專門教育的年限。廢止入學考試制度，改以每年考試的方式決定是否升級。

第三十條 若有必要赴共和社會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接受教育，則經由自治體、州、共和社會全體的推選來決定人選。

第三十一條 所有教育費用將集中至共和社會的溝通協調機構，根據需要均等分配。

第三十二條 共和社會的人民，必須能夠十二分地、適切地發展

各自的資質與才能。不過，不能因為資質、才能或教育的差異，而要求或設定物質財富分配上的高低差異。

（專門研究中心）

第三十三條 各州至少設置一所專門教育中心，並在其上設置共和社會立之高等專門研究綜合中心。研究員將透過各州的專門教育中心推選來決定。

第三十四條 在各州的專門教育中心與共和社會立之專門研究綜合中心內，教授與研究生必須一心同體，每半年將研究成果整理成報告，向溝通協調機構提出。

（研究限制）

第三十五條 綜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基本上可自由進行，但以動植物、物質等為研究對象、與技術相關的自然科學領域之研究，必不能違反本憲法之基本理念的慈悲之戒律，同時也不能超出經由眾人商議所認可之範疇。

（跨領域研究的重視）

第三十六條 所有關於生產、經濟、社會行為等諸種科學的研究，必須以跟自然環境之間的調和為最高原則。作為現階段之過渡性策略，必須把重點放在學科領域之間的相互協調研究，而較不是個別學科的發展與各自研究的深化。

airiti

（醫師、專門技術職業人士的考試）

第三十七條 醫師與其他專門技術職業人士，必須每三年接受一次共和社會之相關機構所主持的資格考試。

（生涯教育）

第三十八條 共和社會中，從生產開始的各種組織同時也是生涯教育機構，人民必須時時抱持創意來學習，致力於自我教育。

（知識與思想的自由）

第三十九條 知識與思想的探求，是從人民各自的資質與才能自然發生的過程，因此是自由的。不過，不可透過知識與思想的積累而謀求權力，或因此賦予任何人權力。知識與思想的產出必須回饋到社會本身。

（藝術與文化行爲）

第四十條 藝術及文化的產出是共和社會最重要的財富。全體社會的人民，都必須總是擁有創造與享受藝術及文化領域中之「富」的機會。在創造的過程中，不可壓抑、侵害非社會性的觀念領域之自由。不過，對於回饋到社會中的藝術與文化產出，有加以批判的自由。

（資訊的整頓）

第四十一條 資訊的洪水招致人類自然性的破壞。專門研究綜合中心必須對資訊加以整頓，並不斷致力於遵循憲法的理念。

第四章

（眾議機構）

第四十二條 自治體、自治州、共和社會不可悖離直接民主主義的理念。以眾人商議的方式為基礎，因應不同的組織規模設置適切的代表制眾議機構。不過，代表制眾議機構並不加以固定化。在進行眾人商議之時，禁止勢力的爭鬥，而應以達成共識為目標。若在代表制的眾議機構內無法達成共識，將再一次進行自治體內的眾人商議。

（政策的立案）

第四十三條 各自治體因應各種區域的狀況，訂立生產與其他計畫並加以實施時，必須事先向鄰接的自治體報告，進行協調。當計畫超過自治體本身的能力範圍時，在透過其所屬之州乃至共和社會的溝通協調機構加以協調統整後，自治體必須自主地加以實施，並以打造豐足的社會為目標而努力。

（執行機構）

第四十四條 各州與共和社會將設置溝通協調機構。溝通協調機構的組織由專門委員會與執行部門構成。專門委員的人選將從居住在各自治體、州，以及中央領域外的琉球共和社會人民（最少五人）所推薦者，以及州立專門教育中心、共和社會立之專門研究綜合中心所推薦的專家之中遴選，由州與共和社會的代表眾議機構做出最終決定。各委員會的組成將另行訂定。專門委員會在充分進行跨領域的協調之後起草政策，並向眾議機構提出。經過眾議機構商

airiti

議的政策，將在專門委員會的監督下由執行部門實施。若是未經過跨領域協調的政策，溝通協調機構無論如何都不可加以實施。

（公職的交替制）

第四十五條 擔任公職者除了專門委員之外，將基於各自治體與州的眾人商議加以推舉。公職是交替制，任期將另行訂定。若經自治體與州的眾人商議判定為不適任之公職人員，即便在任期中也必須卸任。任期結束後的公職人員可再度接受推舉。公職人員除公務之外不享有任何特權，也不可謀求之。

（條例與內法⁹的處置）

第四十六條 各州與各自治體內所殘存的慣例與內法等，必須特別慎重地仔細考察，將祖先們所留下的智慧加以建設性地活用。

（請願與公訴）

第四十七條 個人或團體若在參照作為本憲法之基本理念的慈悲原理之下，認為自身遭到不當處分時，可向所屬的自治體提出要求召開眾人商議會，解除處分。若其所屬之自治體內眾人意見分歧時，可諮詢鄰近自治體的眾議會，若還是無法解決則諮詢自治州的眾議會。若自治州的眾議會內意見仍分歧，則由共和社會的總體意見加以決定。

（司法機關的廢止）

9 琉球王國時代，為了維護村落共同體秩序而定的法規。

第四十八條 不設立慣常向來的警察、法官、裁判所等固定化的司法機關。

第五章

（都市機能的分散）

第四十九條 對於持續集中化與擴大化的既有都市生產機能，將以各州與自治體為單位盡可能加以分散。為達成此目標，必須從根本改變生產與流通的構造，並重整消費體系。

（產業的開發）

第五十條 對於擾亂生態系、破壞自然環境或在可見的未來將造成此類破壞的開發活動，均加以禁止。

（自然法則的順應）

第五十一條 技術文明的成果，必須是致力於將集中化、巨大化轉換成分散化與微小化，順應共和社會與自然的法則。我們必須活用尊崇自然的古代人思想。

（自然環境的復原）

第五十二條 對於已經被破壞或正在被破壞的自然，必須盡速研討將之復原的對策。各自治體必須對自然環境的破壞嚴格注意，並自主地加以復原。在復原活動中，若有超過單一自治體處理能力的情況，則可諮詢鄰近自治體，或進一步諮詢州或共和社會的溝通協調機構，透過人民的總體意見與相互協力來達成目標。

airiti

第六章

（納稅義務的廢止）

第五十三條 廢除個人的納稅義務。

（防災物資）

第五十四條 爲了防災所必須的生活物資，將均等分配給個人與團體，並各自負起儲備的責任。一定的量將交由自治體與州的溝通協調機構進行儲備。

第五十五條 所有組織或機構一律不許儲備超過所定之防災物資數量來牟利。超過規定數量的物資將繳出，轉爲貿易用物品。

（商業行爲的禁止）

第五十六條 禁止中心領域內的個人與團體、組織等從事一切商業行爲。共和社會人民之間的交易活動，一概以實質所需的金額爲基準來進行。

（財政）

第五十七條 財政方面必須運用琉球共和社會對世界開放的基本條件，活用中心領域內的資源，並與居住在中心領域外的共和社會人民攜手合作，創造出從既有的國家概念出發所無法想像的方式來進行。

第五十八條 爲了達成在此所訂立的理念、目標與義務，琉球共和社會的人民必須全力投入地努力，彼此合作。